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52號

原告 林穉英

被告 基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8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曾琬真